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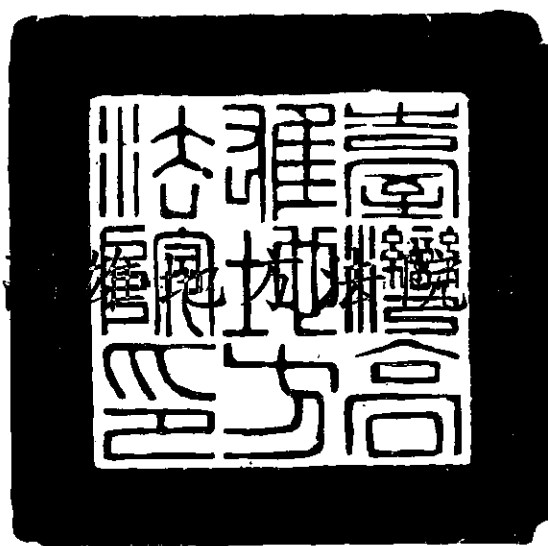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4—27

(99年1月1日 至99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位 決 算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5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六) 歲入類平衡表	30
(七) 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34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5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6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8~40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6.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43
7.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4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5
9.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6
10.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7~52
11.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3~54
1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55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56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7~58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6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6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6~6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77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7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0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1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2~8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8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86~87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8~89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0~91
(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2~93
(十九)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104
(二十)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6~109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司法革新，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2. 厲行行政革新，推行四大公開，充分運用現有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3.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並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
4. 維護公有財產，嚴格控制預算執行及核銷，杜絕浮濫及浪費。
5.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賡續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7.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
8. 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9. 審慎處理國家賠償及冤獄賠償事件，以維護人民權益。
10. 加強辦理調解、和解，訴訟中移付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
11.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
1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訴訟輔導及非訟事件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13. 積極迅速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維護聲請人權益。
14. 完成本院辦公大樓整修工程，對改善辦公環境、紓解辦公空間、及提昇裁判品質，甚具助益。
15. 新增、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設備，有效改善辦公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甲、本年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建立優良 司法風紀	1.落實資訊安全稽核作為，確保公務機 密維修，杜絕洩密事件。 2.加強政風專業知能之進修，提升服務 品質，增建政風工作整體效能。	本計畫預算數 10 億 9,655 萬 5,000 元，決 算（實現數）10 億 7,169 萬 9,245 元，預 算執行率 97.73%。	
	二、推行四大 公開，俾 利業務推 動	本院對人事、獎懲、意見及經費等四 大公開之推行，不遺餘力，並鼓勵員 工積極參與。 1.人事：切實執行人員輪調制度。 2.獎懲：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 ，強化公務紀律。 3.意見：利用工作會報、愛河園地，鼓 勵同仁發言並提供興革意見 ，以改進司法業務。 4.經費：妥善運用及審核預算執行，並 將經費支用情形於院內網站 公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 料全部公布於外網站上，以 便民眾查閱。		
	三、加強圖書 管 理 業 務	1.蒐集有關法令資料，適時抽換、汰換 逾時資料。 2.購置最新專業書籍，俾供法官辦案參 考。 3.按時分發各項週刊、月刊、法律雜誌 等法律有關資料 4.彙集法規、判例、解釋等資料，登記 、分送、裁判書彙編及各類圖書保 管事項。		
	四、舉行法律 座談會	民、刑事法庭各法官平日就有關審判 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隨時於本 院每月工作會報、庭務會議、法官座 談會提出討論。同時配合臺灣高等法 院每年舉行高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 會，本院於會前邀集各庭長、法官， 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提出討論， 以期正確適用法律，避免裁判分歧，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維護司法威信。		
	五、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本年度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8 人、司法事務官 11 人、書記官 30 人、法警 96 人、執達員 11 人。	
	六、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落實財物器具、車輛及列管宿舍財產定期修繕維護，並依經費狀況辦理汰換。 2.公有財物定期盤點，隨時登帳，依規定妥善管理。		
	七、繼續執行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1.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並促進辦公室自動化。 2.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3.兼顧個人隱私，落實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 4.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俾利支援審判。		
	八、加強訴訟輔導便民禮民服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加強蒐集彙整法律文宣，並利用櫃檯顯示器宣達法令及司法為民理念；引導學校師生或特定民眾參觀法院，詳盡解說法院各項改革措施及便民服務業務。 2.充實常用例稿，減省民眾撰繕書狀之時間。 3.透過本院 ISO 管理系統所建立書面化之要求、流程之監控，檢視現行服務流程之缺失，期予改正，以提昇本院之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與結案速度	1.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75%，實際執行為 77.67%，較預定目標超前 2.67%。 2.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	本計畫預算數 1 億 6,754 萬 4,000 元，實現數 1 億 3,441 萬 5,099 元，保留數 355	每年調查顧客滿意度，99 年度滿意度達 85.5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為 75% ，實際執行為 83.39% ，較預定目標超前 8.39% 。 3.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92% ，實際執行為 93.87% ，較預定目標超前 1.87% 。 4.民事簡易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68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85.23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7.23 日。 5.民事普通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25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144.36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9.36 日。 6.民事小額事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5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52.15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2.15 日。	萬 7,400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3,797 萬 2,499 元，預算執行率 82.35%。	
	二、提高刑事 上訴維持 率與結案 速度	1.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5% ，實際執行為 60.60% ，較預定目標落後 4.4% 。 2.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0% ，實際執行為 70.03% ，較預定目標超前 10.03% 。 3.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為 60% ，實際執行為 69.97% ，較預定目標超前 9.97% 。 4.刑事簡易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47.08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7.08 日。 5.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140 日，實際結案速度為 97.44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42.56 日。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督促加強審判正確率，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三、妥適審理 國家賠償	1.本院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均遴選對該法有深入研究人員妥適辦理，並隨時	本年度共受理國家賠償事件 97 件，終結 61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事件	注意進行情形確切保障人民權益。	件，未結 36 件。	
	四、加強民事 調解和解 功能	1.為疏減訟源，於高雄、鳳山、岡山、旗山簡易庭及本院均設有調解室，俾加強調解功能。 2.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俾提昇調解成立百分比。	1.本年度調解件數共 8,800 件，調解成立件數 2,772 件，調解成立百分比預定標準 37%，實際調解成立百分比（扣除離婚事件）為 46.49%，較預定進度目標超前 9.49%。 2.本年度和解件數共 864 件，實際和解成立百分比為 5.19%。	
	五、加強家事 事件商議 及調解業 務	1.加強家事事務之商談及調解業務，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 2.加強家事事務之商談及調解業務，促進家庭和諧，並疏減訟源。		
	六、加強事實 審法院認 定事實功 能	1.依照司法院訂頒「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並加強考核。 2.法官審前詳閱卷證，迅速指定期日調查證據，積極運用專業諮詢制度，開庭時予當事人、辯護人、證人、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促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 3.對合議案件，遵照司法院規定製作卷證副本裝訂成卷，送承辦法官以外二位法官研閱，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4.落實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實施交互詰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速審速結 重大刑事 案件	依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貫徹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切實辦理、妥速審結。	1.本年度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145件，終結93件，未結52件。 2.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260日，實際結案速度為294.37日，較預定目標落後34.37日。主要係本院積極清理積案，終結件數中逾一年者有14件，且其中逾五年者有3件，致平均終結日數較預定目標落後。	督促加強清理，期符合司法院管制計畫要求。
	八、落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進行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	本年度計受理消債案件3,772件，終結3,192件，未結580件。	
	九、加強辦理妨害商標法、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案件	妥適處理違反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案件，導正國人對智慧財產權尊重態度與觀念，以順應世界潮流。	本年度計違反商標法案件終結140件，被告172人；受理違反專利法案件終結0件，被告人數0人；受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103件，被告人數123人。	
	十、提高民刑事審判業務績效、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被告所犯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時，公設辯護人即為之辯護。 2.接見被告或被告請求接見，也立即前往接見，探求事實真象。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業務149,702件，受理件數135,303件，占預計件數90.38%，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本年度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共 23,606 件，終結 18,537 件，上訴案件共計 1,487 件，占終結件數 8.02 %。 3.本年度受理民事非訟事件共 111,697 件，終結 109,405 件，未結案件 2,292 件。 4.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72,122 件，受理件數 60,679 件，占預計件數 84.13%，係受理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5.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共 60,679 件，終結 55,371 件，上訴案件共 3,762.5 件，占終結件數 6.80%。 6.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案件共 1,257 件，其中新收 924 件，終結 875 件，未結 382 件。	每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執行成效落後者，由業務單位研討改善。
	十一、強化民事執行功能	1.本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進行，迅速結案。保全程序事件，為求保障債權人權益，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收狀及裁定分案，均能以最迅速方式處理。 2.投開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以防止不法份子圍標，並求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3.民事執行案件拍定後迅速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分配價金、點交，以維護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業務 180,650 件，受理件數 183,615 件占預計件數 101.64%，係積極清理舊案，終結件數較去年增加所致。 2.本年度受理民事執行案件 183,615 件，終結 175,738 件，未結 7,877 件，平均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當事人權益。加強推行電腦化作業及管考。 4.將強制執行業務儘量予以標準化，並以流程圖為顯示，導入 ISO 理念加強便民服務。	案速度為 42.02 日。	
	十二、加強金融重大犯罪案件審判功能	1.對於金融重大犯罪，力求辦案期限內審結，俾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2.對於金融重大刑事案件，採取列管措施，按季檢討清理績效。		
	十三、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業務	1.委託處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2.本年度共編列 1,120 萬 1,000 元，本年度已執行請款金額計 31 萬 5,560 元。	保留數 355 萬 7,400 元，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經費，因承辦之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案件終結及請款，為利債權之支付與確保廠商之權益，建請准予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解訟爭	1.公認證事件隨到隨辦，辦公處所改成 OA 辦公室，並實施電子叫號系統，方便民眾洽辦業務，提昇服務品質。 2.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加強查閱民間公證人書類。 3.充實公證處網站資料，實施標準流程設計，以提高服務水準。	1.本計畫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決算（實現數）144 萬 1,196 元，預算執行率 55.56%。 2.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認證業務 10,094 件，受理公認證事件計 10,468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數 103.71%。 由研考科辦理每年一次內部檢測。	依預算執行情形，作為爾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加強提存 所承辦人 員對文件 辨識能力 、防止冒 領事件發 生	1.本院提存事件均隨到隨辦。 2.派員參加證件防偽講習，並嚴格審核 證明文件。	1.本年度預計辦理提 存業務 12,084 件， 受理提存事件 7,210 件，受理件數占預計 數 59.67%。係受理 件數較預期減少之 故。 2.本年度辦理領取、取 回事件(含解繳國庫) 共計 4,040 件。 3.本年度積極清理逾 10 年未領提存款繳 庫作業，共清理解繳 國庫金額 2,063 萬 166 元。	
交通及運 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輛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中型警備車 2 輛。	本計畫預算數 581 萬 元，決算（實現數） 569 萬 1,689 元，預算 執行率 97.96%，節餘 款 11 萬 8,311 元於年 底結繳國庫。	
其他設備	一、汰換影印 機 等 設 備 二、新增檔案 大樓監 視錄影 設備及 配合增 員辦公 桌椅櫃 等設備 三、新增資訊 核心交換 器及配合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新增監視系統、辦公桌椅櫃等設備購 置費。 新增資訊核心交換器模組及電腦等設 備購置費。	本計畫預算數 476 萬 1,000 元，決算（實現 數）475 萬 6,009 元， 預算執行率 99.90%， 節餘款 4,991 元於年 底結繳國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第一預備金	增員新增 電腦等設 備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 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 項經費之不足。	本院本年度無申請動 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乙、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98	辦公大樓整修 工程	係本院中庭景觀綠化及改善排水工程，承商於 99 年 1 月 9 日呈報竣工，本院於 99 年 1 月 11 日確認竣工，於 99 年 2 月 3 日驗收完畢，並於 99 年 2 月 9 日核銷給付工程款，完工進度已完成 100%。	以前年度轉入數 229 萬 3,000 元，本年度全數已執行完畢。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97	籌建臺灣鳳山 地方法院辦公 廳舍	便利高雄地區居民辦理訴訟案件，並可減輕本院已達飽和之工作量。	1. 以前年度轉入數 5,550 萬元，實現數 791 萬 6,186 元，保留數 4,758 萬 3,814 元，決算數計 5,550 萬元。 2. 因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顧問公司之相關人員不當行為，本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與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又於 97 年 2 月 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終止契約，致預算執行延宕。 3. 本院業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並已支付規畫設計及監造技服廠商 657 萬 1,811 元、業主工程管理費 5 萬 6,192 元及鑽探工程費 128 萬 8,183 元，故本年度未結清數 4,758 萬 3,814 元辦理預算全數保留轉入下(100)年度繼續支用。	本院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該署業已依約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以提昇預算執行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 萬 7,800 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132 萬 8,000 元，決算數 1,284 萬 8,800 元，預算執行率 113.43%。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 萬 7,431 元。
4.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9,924 萬 2,000 元，決算數 5 億 2,662 萬 6,543 元，預算執行率 65.89%。
5.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41 萬 1,000 元，決算數 608 萬 6,965 元，預算執行率 82.13%。
6.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7 萬 1,000 元，決算數 7 萬 2,824 元，預算執行率 102.57%。
7.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5 萬元，決算數 30 萬 8,177 元，預算執行率 205.45%。
8.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660 萬 8,000 元，決算數 4,773 萬 7,103 元，預算執行率 287.43%。

(二)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9,655 萬 5,000 元，決算數 10 億 7,169 萬 9,245 元，執行率 97.73%。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754 萬 4,000 元，實現數 1 億 3,441 萬 5,099 元，保留數 355 萬 7,400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3,797 萬 2,499 元，執行率 82.35%。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決算數 144 萬 1,196 元，執行率 55.56%。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81 萬元，決算數 569 萬 1,689 元，執行率 97.96%。
5.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476 萬 1,000 元，決算數 475 萬 6,009 元，執行率 99.90%。
6.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79 萬 1,000 元，決算數 0 元，執行率 0.00%。
7.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1,140 萬 3,215 元，決算數 1,140 萬 3,215 元，執行率 100.00%。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3,529 萬 9,427 元，決算數 3,529 萬 9,427 元，執行率 100.00%。

乙、以前年度

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97：以前年度轉入數 5,550 萬元，實現數 791 萬 6,186 元，保留數 4,758 萬 3,814 元，執行率 14.26%。
2. 一般行政—98：以前年度轉入數 229 萬 3,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9 萬 3,000 元，執行率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科 目 名 稱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餘 額	增 減 變 動	增 減 變 動 情 形 之 說 明
(一)歲入類				
歲入結存	9,402,189,649.00	7,366,722,934.00	-2,035,466,715.00	主要係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結存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追繳款項	123,605,625.00	123,605,625.00	0.00	
保管有價證券	1,952,200,000.00	1,935,200,000.00	-17,000,000.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物（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保管款	9,525,795,274.00	7,490,328,559.00	-2,035,466,715.00	主要係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款結存金額減少所致。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52,200,000.00	1,935,200,000.00	-17,000,000.00	主要係辦理提存之提存物（有價證券）減少所致。
附註：債權憑證	407.00	537.00	130.00	主要係法院訴訟救助事件國庫墊付當事人訴訟費用，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所核發債權憑證增加所致。
(二)經費類				
專戶存款	39,736,544.00	43,207,424.00	3,470,880.00	主要係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保留庫款	55,500,000.00	47,583,814.00	-7,916,186.00	係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93,000.00	3,557,400.00	1,264,400.00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預算保留所致。
押金	2,800.00	2,800.00	0.00	
保管有價證券	51,815,083.00	52,920,514.00	1,105,431.00	主要係為收到消債及民事業務委外勞務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所致。
保管款	30,661,337.00	35,616,365.00	4,955,028.00	主要係離職儲金公自提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代收款	9,075,207.00	7,591,059.00	-1,484,148.00	主要係司法院匯入支援本院辦理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應付歲出保留款	55,500,000.00	47,583,814.00	-7,916,186.00	係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減少所致。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293,000.00	3,557,400.00	1,264,400.00	係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預算保留所致。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1,815,083.00	52,920,514.00	1,105,431.00	主要係為收到消債及民事業務委外勞務履約保證金，金額增加所致。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800.00	2,800.00	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四、其他要點

(一) 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發生民事執行案款遭侵占案，截至本 (99) 年底墊付金額為 3,262 萬 9,000 元 (含民執案款保證金 3,230 萬 9,000 元及執行假扣押擔保金 32 萬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於 92 至 93 年間，涉嫌利用經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拍賣不動產之機會，侵占民事執行拍賣保證金票據 25 件、金額 3,230 萬 9,000 元。
2. 本院於 93 年 9 月 8 日雄院貴會字第 0930001398 號函層轉審計部在案。為維護債權人權益，避免受害債權人向本院提起國賠訴訟及主張支付延遲利息，業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0244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被侵占之保證金金額 3,230 萬 9,000 元、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2 萬元。

3.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民事訴訟部分：就黃中旗及其親友等聲請假扣押執行案 (93 執全 2057 號)，因本院先前已就侵占案款七百萬元部分提起民事訴訟，僅黃中旗部分，本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均遭敗訴判決確定，故對其親友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 (93 重訴 504 號、94 重上 70 號)；其餘標的部分 (二千五百餘萬元)，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於第一審審理中 (95 附民 175 號)，因刑事部分已對被告黃中旗發布通緝，故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隨刑案暫停審理中。本院並持續進行案件追蹤。

(2) 刑事訴訟部分：被告李雲已判決無罪確定，被告黃中旗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第一審審理中 (95 矚訴 3 號)，目前被告黃中旗通緝中 (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年雄院隆刑佳緝字第 1138 號)。其餘被告未被提起公訴。

(二) 本院於 94 年 2 月間發生提存款遭冒領案，截至本 (99) 年底共墊付金額為 9,097 萬 6,625 元，備忘說明如下：

1. 本院辦理「國防部海軍總司令辦理高雄市援中港養殖戶」之提存款，於 94 年 1 至 2 月間遭曾進福等詐騙集團冒領 8 件，金額共 1 億 1,522 萬 7,451 元。
2. 本案 94 年度經警察機關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本院賡續積極處理後續追償事宜。
3. 奉行政院 94 年 5 月 12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3325 號函同意由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項下先予墊付對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300 萬元；及 95 年 3 月 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50001343 號函同意墊付被冒領提存款不足額 8,792 萬 1,261 元 (即遭冒領提存款 8 件之金額 1 億 1,522 萬 7,451 元，加計預估利息 44 萬 6,310 元，減追回款項 2,775 萬 2,500 元)，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 10 萬元，另於 95 年 5 月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還發還之利息差額 6,736 元。

4. 98 年 5 月辦理變賣 94 年取字第 924 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價金新臺幣 3 萬 7,900 元繳還國庫存款戶。

5. 本案追償進行情形如下：

(1) 曾進福等人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分案 94 年矚重訴字第 4 號，目前仍在第一審審理中。

(2) 本院於 95 年 1 月 16 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分案 95 年附民字第 25 號審理中。

(3) 95 年 5 月 18 日遭冒領之 8 件提存款真正受取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取，已予准許並支付完畢。

(4) 被告董崑山原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嗣因違反規定，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 97 年簡字第 889 號、97 年簡上字第 1054 號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確定；被告曾福文於 98 年 11 月 4 日死亡，判決公訴不受理。

(三) 本院本(99)年度歲入類法收款及保管款其他收支繳庫情形：

1. 「歲入實收數」退庫件數為 4,673 件、金額 2,159 萬 902 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退庫件數 1,992 件、金額 3,111 萬 7,966 元，合計退庫計數 6,665 件、金額 5,270 萬 8,868 元。

2. 提存款逾 10 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共 635 件，本金部分 1,543 萬 2,696 元、利息部分 519 萬 7,470 元，合計 2,063 萬 166 元。

3. 截至本年底結存本院之債權憑證計有 537 件。

(四) 本院本(99)年度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撥付情形：

本年度審理冤獄賠償案件經判決決定給付者計 11 件，賠償金額 412 萬 1,000 元、登報費 1 萬 9,800 元，共計 414 萬 800 元，已由臺灣高等法院如數核撥完成。

(五) 本(99)年度本院、檢員工消費合作社轉租場地之價差利益共 2 萬 9,364 元，已如數繳庫（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

(六) 本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有關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本院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本(99)年度執行情形如下：營建署 5 月 18 日決標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採購案予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10 月 15 日辦理地質鑽探服務案現場驗收，11 月 8 日本院同意備查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定本)，11 月 23 日發函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 97 年度附民字第 202 號和解筆錄第 2 條第 11 款繳交規劃設計與監造服務費差額新台幣 25,656,141 元，該公司業於 12 月 7 日如數繳納（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12 月 27 日本院同意備查內政部營建署提送之專業代辦採購工作計畫書。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28,000.00	0.00	11,328,000.00	12,894,031.00
	54			04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28,000.00	0.00	11,328,000.00	12,894,031.00
		01		0405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00	0.00	0.00	17,800.00
			01	0405580101-2 罰金罰鍰	0.00	0.00	0.00	17,800.00
		02		040558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328,000.00	0.00	11,328,000.00	12,848,800.00
			01	0405580201-7 沒入金	11,328,000.00	0.00	11,328,000.00	12,848,800.00
		03		0405580300-9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7,431.00
			01	040558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7,431.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06,653,000.00	0.00	806,653,000.00	532,713,508.00
	58			0505580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06,653,000.00	0.00	806,653,000.00	532,713,508.00
		01		050558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99,242,000.00	0.00	799,242,000.00	526,626,543.00
			01	0505580201-2 民事訴訟費	748,790,000.00	0.00	748,790,000.00	500,238,861.00
		02		0505580202-5 非訟事件費	35,035,000.00	0.00	35,035,000.00	16,434,232.00
		03		0505580203-8 公證費	15,417,000.00	0.00	15,417,000.00	9,953,450.00
		02		05055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7,411,000.00	0.00	7,411,000.00	6,086,965.00
			01	0505580305-8 資料使用費	6,311,000.00	0.00	6,311,000.00	5,018,679.00
		02		05055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1,068,28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1,000.00	0.00	221,000.00	381,001.00
	56			070558000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1,000.00	0.00	221,000.00	381,001.00
		01		0705580100-6 財產孳息	71,000.00	0.00	71,000.00	72,824.00
			01	0705580106-2 租金收入	71,000.00	0.00	71,000.00	72,824.00
		02		070558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0	0.00	150,000.00	308,177.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608,000.00	0.00	16,608,000.00	47,737,10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2,894,031.00	1,566,031.00	113.82
0.00	0.00	12,894,031.00	1,566,031.00	113.82
0.00	0.00	17,800.00	17,800.00	
0.00	0.00	17,800.00	17,800.00	
0.00	0.00	12,848,800.00	1,520,800.00	113.43
0.00	0.00	12,848,800.00	1,520,800.00	113.43
0.00	0.00	27,431.00	27,431.00	
0.00	0.00	27,431.00	27,431.00	
0.00	0.00	532,713,508.00	-273,939,492.00	66.04
0.00	0.00	532,713,508.00	-273,939,492.00	66.04
0.00	0.00	526,626,543.00	-272,615,457.00	65.89
0.00	0.00	500,238,861.00	-248,551,139.00	66.81
0.00	0.00	16,434,232.00	-18,600,768.00	46.91
0.00	0.00	9,953,450.00	-5,463,550.00	64.56
0.00	0.00	6,086,965.00	-1,324,035.00	82.13
0.00	0.00	5,018,679.00	-1,292,321.00	79.52
0.00	0.00	1,068,286.00	-31,714.00	97.12
0.00	0.00	381,001.00	160,001.00	172.40
0.00	0.00	381,001.00	160,001.00	172.40
0.00	0.00	72,824.00	1,824.00	102.57
0.00	0.00	72,824.00	1,824.00	102.57
0.00	0.00	308,177.00	158,177.00	205.45
0.00	0.00	47,737,103.00	31,129,103.00	287.43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59			1105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608,000.00	0.00	16,608,000.00	47,737,103.00
		01		1105580900-6 雜項收入	16,608,000.00	0.00	16,608,000.00	47,737,103.00
			01	110558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75,271.00
			02	11055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608,000.00	0.00	16,608,000.00	47,661,832.00
				經 常 門 小 計	834,810,000.00	0.00	834,810,000.00	593,725,643.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834,810,000.00	0.00	834,810,000.00	593,725,643.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47,737,103.00	31,129,103.00	287.43
0.00	0.00	47,737,103.00	31,129,103.00	287.43
0.00	0.00	75,271.00	75,271.00	
0.00	0.00	47,661,832.00	31,053,832.00	286.98
0.00	0.00	593,725,643.00	-241,084,357.00	7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3,725,643.00	-241,084,357.00	71.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78,0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1,096,5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67,5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5,299,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99,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40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0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24,757,6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0.00	3,557,400.00 1,221,560,638.00	-56,494,362.00	95.58
1,096,555,000.00	1,071,699,245.00 0.00	0.00 1,071,699,245.00	-24,855,755.00	97.73
167,544,000.00	134,415,099.00 0.00	3,557,400.00 137,972,499.00	-29,571,501.00	82.35
2,594,000.00	1,441,196.00 0.00	0.00 1,441,196.00	-1,152,804.00	55.56
10,571,000.00	10,447,698.00 0.00	0.00 10,447,698.00	-123,302.00	98.83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35,299,427.00	35,299,427.00 0.00	0.00 35,299,427.00	0.00	100.00
35,299,427.00	35,299,427.00 0.00	0.00 35,299,427.00	0.00	100.00
11,403,215.00	11,403,215.00 0.00	0.00 11,403,215.00	0.00	100.00
11,403,215.00	11,403,215.00 0.00	0.00 11,403,215.00	0.00	100.00
1,324,757,642.00	1,264,705,880.00 0.00	3,557,400.00 1,268,263,280.00	-56,494,362.00	95.7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2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78,0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78,0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66,2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1,7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1,096,5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008,1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0200 業務費	87,5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66,3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66,356,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1000-5* 審判業務	1,1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8,000.00	0.00	0.00	0.00
				03	3505581400-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594,000.00	0.00	0.00	0.00
				04	350558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58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0,000.00	0.00	0.00	0.00
				02	3505589019-7* 其他設備	4,76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761,000.00	0.00	0.00	0.00
				05	3505589800-5 第一預備金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7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0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3,557,400.00	-56,494,362.00	95.58
	0.00	1,221,560,638.00		
1,278,055,000.00	1,218,003,238.00	3,557,400.00	-56,494,362.00	95.58
	0.00	1,221,560,638.00		
1,266,296,000.00	1,206,378,490.00	3,557,400.00	-56,360,110.00	95.55
	0.00	1,209,935,890.00		
11,759,000.00	11,624,748.00	0.00	-134,252.00	98.86
	0.00	11,624,748.00		
1,096,555,000.00	1,071,699,245.00	0.00	-24,855,755.00	97.73
	0.00	1,071,699,245.00		
1,008,158,000.00	990,364,310.00	0.00	-17,793,690.00	98.24
	0.00	990,364,310.00		
87,557,000.00	80,504,860.00	0.00	-7,052,140.00	91.95
	0.00	80,504,860.00		
840,000.00	830,075.00	0.00	-9,925.00	98.82
	0.00	830,075.00		
166,356,000.00	133,238,049.00	3,557,400.00	-29,560,551.00	82.23
	0.00	136,795,449.00		
166,356,000.00	133,238,049.00	3,557,400.00	-29,560,551.00	82.23
	0.00	136,795,449.00		
1,188,000.00	1,177,050.00	0.00	-10,950.00	99.08
	0.00	1,177,050.00		
1,188,000.00	1,177,050.00	0.00	-10,950.00	99.08
	0.00	1,177,050.00		
2,594,000.00	1,441,196.00	0.00	-1,152,804.00	55.56
	0.00	1,441,196.00		
2,594,000.00	1,441,196.00	0.00	-1,152,804.00	55.56
	0.00	1,441,196.00		
10,571,000.00	10,447,698.00	0.00	-123,302.00	98.83
	0.00	10,447,698.00		
5,810,000.00	5,691,689.00	0.00	-118,311.00	97.96
	0.00	5,691,689.00		
5,810,000.00	5,691,689.00	0.00	-118,311.00	97.96
	0.00	5,691,689.00		
4,761,000.00	4,756,009.00	0.00	-4,991.00	99.90
	0.00	4,756,009.00		
4,761,000.00	4,756,009.00	0.00	-4,991.00	99.90
	0.00	4,756,009.00		
791,00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0.00	-791,000.00	0.00
	0.00	0.00		
11,403,215.00	11,403,215.00	0.00	0.00	100.00
	0.00	11,403,215.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11,40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5,299,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5,299,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6,702,6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24,757,6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5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55,500,000.00	0.0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55,500,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55,500,000.00	0.00
98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0.00
						2,293,00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0.00
						2,293,0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2,293,000.00	0.00
					合 計	0.00	0.00
						57,793,00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9,186.00	0.00	47,583,814.0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55,500,000.00	0.00				
					27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55,500,000.00	0.00			
					04	3505588500-6* 司法機關擴選建計畫	0.00	0.00			
							55,500,000.00	0.00			
						小計	0.00	0.00			
							55,500,000.00	0.00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2,293,000.00	0.00
27	0005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00	0.00								
		2,293,000.00	0.00								
01	3505580100-4 一般行政	0.00	0.00								
		2,293,000.00	0.00								
	小計	0.00	0.00								
		2,293,000.00	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2,293,00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55,500,00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6,186.00	0.00	47,583,814.00
0.00	0.00	0.00
10,209,186.00	0.00	47,583,814.00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7,366,722,934.00	121500-4 保管款	7,490,328,559.00
應收追繳款項	123,605,625.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35,200,000.0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935,200,000.00		
合 計	9,425,528,559.00	合 計	9,425,528,559.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37.00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37.00

註：表列應收追繳款項1億2,360萬5,625元，係經行政院同意於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下先行墊付之，1.本院遭前書記官黃中旗侵占民事執行保證金及依法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計3,262萬9,000元；2.本院遭曾進福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向提存所冒領提存款，及聲請執行假扣押所需擔保金，計9,101萬4,525元，合計1億2,364萬3,525元，另減變賣94年取字第924號被冒領提存金之扣案物品金項鍊壹條新台幣3萬7,900元，合計如列數。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